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宜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峰開發有限公司因109年訴字第66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玖仟貳佰伍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